



立即發佈：2021 年 2 月 3 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提醒代孕母親和父母在懷孕代孕期間他們的新保險權利和保護措施

代理人有權獲得由父母支付的健康保險和人壽保險

父母可以免于在妊娠代孕過程中可能發生的經濟損失

紐約州金融服務廳發出指導函，提醒保險公司必須為代孕母親提供生育福利

代孕合法化是州長 2021 財年制定的預算案的一部分，也是紐約州婦女和女童委員會的主要優先事項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今天提醒紐約民眾，新的保險保護和權利將於 2021 年 2 月 15 日生效。這些新的保險保護和權利是州長 [2021 財政年度頒行預算案 \(FY 2021 Enacted Budget\)](#) 的一部分，該預算案使妊娠代孕在紐約州合法化。

「當我們通過立法解除對妊娠代孕的過時禁令時，我們包括了本國對代孕母親和父母最強有力的保護，」葛謨州長表示。「我提醒並鼓勵紐約州全體民眾在這一過程中重新審視這些新的保險保護措施和權利。」

州長 2021 財政年度預算案頒佈的新保險保護措施和權利包括：

- **代孕母親人壽保險**：代孕母親現在有權獲得由父母獲取並付費的人壽保險；
- **代孕母親醫療保險**：代孕母親現在有權享受由父母支付的全面健康保險，保險必須包括產婦保健福利以及與懷孕有關的預防保健和篩查；和
- **父母保險**：現在，父母可以購買保險，以彌補代孕母親未能履行代孕合同所造成的經濟損失，也可以購買配子醫療費用保險。

州長秘書兼紐約州婦女與女童委員會 (New York State Council on Women and Girls) 主席梅麗莎·德羅薩表示，「本屆政府已將爭取和保障紐約州全體民眾的生殖健康權利列為優先事項。隨著這條法律的生效，我們提醒代孕母親和父母在規劃生育的過程中要了解可以使他們安心的權利。」

金融服務廳 (Financial Services) 廳長琳達 A. 萊斯維爾 (Linda A. Lacewell) 表示，

「紐約州將繼續採取全國領先的行動來保護紐約州所有家庭，我們也提醒紐約州的父母和代孕母親了解其新的保險保護措施和權利。這些都是常識性的保護措施，為雙方代孕過程的順利進行建立了保障措施和保險標準。」

[有關致保險公司的通函副本，請流覽金融服務廳網站。](#)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退出訂閱](#)